



# 「98 年度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

##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分署長嘉宏 代理                      記錄者：傅子純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請顧問團（景觀學會）依各評選委員意見酌予修正作業須知，並於參考範例中詳細舉例填寫內容，以供推薦單位參考。修正後傳送各委員檢視，委員確認後由本署公告各界推薦。

二、相關部會代表如因職務異動需更換委員名單者，請函告本署，以辦理報部改聘作業。

柒、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附件：發言要點

### 一、 洪分署長嘉宏：

作業單位研擬「2009 國家重要濕地推薦及評選作業須知」請各委員指正。另有關前次評選過程，彰化大城濕地因縣政府及部分地方居民反對，致未能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屆評選亦可能遭遇類似情境，併請各委員提供看法，供本署作業參據。

### 二、 李委員玲玲

- (一) 本次評選範疇包括目前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之檢視及推薦增加者，應於須知中明確說明。
- (二) 目前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部分，建議由作業單位全盤檢視後，說明等級、範圍等變動原因，以利委員評定。如因濕地環境劣化而有降級、劃出者，在評估時應非常慎重，濕地劣化應優先進行復育，並查明原因，要求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 (三) 評選項目及權重宜維持前次評選共識，即生物多樣性占 50%；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占 30%；規劃合理性占 20%。
- (四) 建議於推薦資料中，增加濕地周邊現況環境、周邊相鄰濕地之相關連性資料分析，讓推薦者思考濕地與濕地間的關連性及影響性，亦可供評審委員參考。
- (五) 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是否有指定之管理單位、規劃管理機制、及追蹤濕地環境變化？
- (六) 在決定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時，如遇地方反對，作業單位應儘量協商，爭取認同。希望獲得地方民眾的支持，由地方民眾加入維護濕地環境。

### 三、林委員俊興

- (一) 目前全球都面臨氣候變遷影響，因氣溫暖化將對環境、生物造成影響，建議於推薦資料中加入至少近3年每年最高溫與最低溫之網格式「溫差」資料，以瞭解環境狀況、變化、與關連性。本基金會有氣象專家，可提供技術協助。
- (二) 推薦資料中增加河川流域說明，經由長期進行研究調查，觀察到生物移動、生物增減、環境變動之關連性重要資訊。
- (三) 建議多召開會議與各地方政府研商劃設國家重要濕地之相關議題。

### 四、陳委員德鴻

- (一) 台灣沿海地區之國家重要濕地，其管理單位應建立對外來種入侵等環境危機問題之解決對策，防止原有環境破壞及淪陷。
- (二) 建議作業單位彙整已劃設及新推薦濕地之間的關連性，以供評審委員參考。
- (三) 有關若遇到地方反對意見，建議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讓地方政府認同，以積極推動濕地保育、復育之理念與執行作業。

### 五、翁委員義聰

- (一) 第陸點資料格式部分，「生態特色及重要性」建議修改為「生態特色、永續性及重要性」；「現況(含與其周邊關聯性)」修改為「現況(含與其周邊關聯性及面臨威脅)」並加註說明是否有政府單位、民間 NGO 團體等協助經營管理。
- (二) 推薦表中是否位於相法定保護區內，請加入水質水量保護區、或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公告之「封溪護魚計畫」選項。

- (三) 認同在推薦資料上增加「溫差」之分析資料，但因溫度資料不容易取得，由推薦單位進行分析可能會有困難，資料的正確性亦會有所差異，建議由作業單位統一進行分析。臺灣濕地保護聯盟將協助進行案例分析，並提供結果、經驗供參考。
- (四) 2007 國家重要濕地彙編內均有載明管理機關或單位，大部分已有專責主管機關或認養單位進行維護管理，其他則為縣、市政府管理權責。
- (五) 建議本(98)年度推薦資料及程序可延續前次經驗辦理，並可增減推薦資料項目，以方便各單位作業。
- (六) 未定濕地部分，建議營建署藉由變更土地使用等方式，並同時持續與地方政府、地方民眾溝通協調，以達到劃設重要濕地之目的。

## 六、 盧委員淑妃

- (一) 有關檢視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於此次評選中給予升級、降級、新增、維持或劃出者，應有別於新推薦濕地資料，防止申請單位混淆。另需補充評選操作機制、以及劃定後濕地之管理機制。
- (二) 建議已公佈之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顧問團能協助各 NGO 團體或地方政府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系統，並擬定該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落實濕地保育，並以進行績效評估工作。
- (三) 加強與地方 NGO、相關部會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例如學童、親子之環教活動以體驗認識濕地之重要性。
- (四) 目前執行之「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應優先於已劃定之國家重要濕地中進行輔導、執行監測。

## 七、郭委員瓊瑩

- (一) 推薦資料中需說明濕地潛在受威脅事項及程度。
- (二) 濕地應以投入教學訓練、宣導、經營管理等為主，如因經費編列上，限制需有工程施作項目，將造成各單位在計畫執行上之誤解，反而造成環境之破壞。建議明年補助上提高軟體設施的經費。

## 八、郭委員一羽

- (一) 臺灣之濕地棲地條件因地形變化大、颱風干擾、降雨、自然演替變化等因素，導致濕地環境變化周期甚長，每年全部檢視會相當困難，建議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即可。
- (二) 評選項目中，建議增加永續性(包括地質、水文的安定性以及維護管理機制之健全性)進行審查評估。

## 九、余委員維道

- (一) 現階段應以增加劃入國家重要濕地為主，在 3-5 年後濕地環境變化較明顯時再來檢視評估既有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
- (二) 有關監測資料、補助計畫應公開透明化，供大眾參考，並可防止經費、資源重複投入。
- (三) 評選程序與標準資料準則 5，其英文原意應為「該濕地應規律性棲息著 20,000 隻或以上之水鳥」。

## 十、陳委員章波

濕地操作管理得當，具有減緩溫度之功能，但管理不當，則溫室氣體可能增加排放，建議得加強宣導對濕地之意涵，並進行碳債、碳匯功能的評估。

## 十一、邱委員銘源

- (一) 政策推動中，須考量濕地在整體生態網絡中扮演角色，設立濕地網絡之願景及目標，作為後續劃設國家重要濕地、補助計畫之依據。

- (二) 應積極推動濕地法令規範，供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依法進行管理。
- (三) 許厝港因污水排放造成現況環境不佳，但在地理位置上屬重要生物棲地區位，建議於評選作業或補助計畫中，將類似濕地或具獨特性濕地，納入計畫中加強輔導進行復育工作。
- (四) 在補助計畫部分，建議以有地方 NGO 或地方政府積極投入維護、復育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以利落實濕地環境維護作業。

## 十二、林委員子凌

- (一) 對於提出推薦但未獲選之濕地，應於評選完成時，公開說明其理由。
- (二) 有關地方民眾反彈部分，先與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可能造成地方政府因利益、民意的影響，而反對濕地保護政策的推動。

## 十三、教育部代表

- (一) 未獲選之推薦案件，須明確回應該推薦單位有關審查意見，以強化教育的內涵，供後續經營改善。
- (二) 建議可搭配綠色大學(塔樂禮宣言)或永續校園的評選項目，整合現行各個遴選機制，提升評選結果的代表性。

## 十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劉簡任技正瓊蓮

- (一) 須知草案第五項之推薦原則第一~第三點，文字建議修改為：
  1. 推薦具有升級潛力之現有國家重要濕地
  2. 推薦具有初步資料之濕地
  3. 尚未調查研究，但具有成為重要濕地之潛力
- (二) 為求評選過程與結果能做到公平客觀並具說服力，初選及複選之評選項目及權重，宜建立標準及量化之評選機制。可參考林務局決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選模式。

- (三) 對於獲選之國家重要濕地，將予以經費補助，本局建議：
1. 務必考量地方政府運用補助經費，在國家重要濕地上應該做些什麼？或能夠做些什麼？
  2. 請尊重該重要濕地原有之保育法令規範，以及該濕地正在推動執行之相關保育計畫工作。
- (四) 在「生物多樣推動方案」於93年修訂時，永續會希望國土規劃單位，能就現存開發與濕地保護之衝突予以協調解決，非依循傳統觀念，僅負責規劃設立，故主辦部會仍指定由內政部負責。

#### 十五、本署署長室 黃秘書光瀛

- (一) 濕地具調節微氣候功能，建議增加說明推薦濕地與周圍環境狀況及溫度變化，以瞭解該濕地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 (二) 建議於濕地定義中海岸濕地增加「河流濕地」項目。
- (三) 因自然濕地在規劃上應保有原始環境狀態，減少人為設施進入，是否在評分權重上與人工濕地有所不同？
- (四) 隱藏在高山中之湖泊、沼澤等自然濕地，可考量規劃納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 十六、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代表

- (一) 推薦期限之起始日宜以須知公告日明訂之。
- (二) 獲選者之補助部分，依本組目前計畫名稱，請修改為「...本部將推薦列為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或...」。另可增加說明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在未來將會有補助、教育、宣導、輔導等機制。

#### 十七、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代表

經評估後不得已劃出之國家重要濕地者，可考量納入「臺灣沿海地區自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



## 十八、城鄉發展分署 李課長賢基

- (一) 將透過本分署各規劃隊彙整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土地使用、地權、現況、經營管理等系統性分析資料，供各委員於評選時參考。
- (二) 既有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環境劣化者，將儘量以輔導復育方式取代降級、劃出。
- (三) 推薦資料中將增加各委員所提之調查項目，並與顧問團、環境資料庫團隊討論，內部彙整、後製之作業內容。
- (四) 將於推薦須知中併同傳達目前補助計畫、輔導機制等資訊內容。

## 十九、城鄉發展分署 洪分署長嘉宏

- (一) 推薦須知中，應說明「推薦具有升級潛力之現有國家重要濕地」、與「新推薦濕地」之評選程序，並明確區分填報資料表內容。
- (二) 有關「溫差」資料分析部分，請翁義聰委員與祐生研究基金協助作業單位進行分析。
- (三) 與相關部會協調方面，目前已持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並尊重各部會法令、權責來執行作業。
- (四)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及未定濕地部分，今年將一併提出檢討。請作業單位先製作濕地基本資料，並建構全國濕地生態網絡，以及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後其管理機制，供評審委員參考。

# 98 年度「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第一次會議

## 【簽到簿】

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開會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葉召集人世文

洪分署長嘉宏 代理

記錄：

出席委員	簽名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名處
邱文彥委員			
李玲玲委員	李玲玲		
郭瓊瑩委員	郭瓊瑩		
王 鑫委員	請假		
陳章波委員	陳章波		
林俊興委員	林俊興		
翁義聰委員	翁義聰		
余維道委員	余維道		
陳德鴻委員	陳德鴻		
林子凌委員	林子凌		
邱銘源委員	邱銘源		
張桂林委員			

98 年度「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第一次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	簽名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名處
許明倫委員			
方國運委員			
許文龍委員	請假		
盧淑妃委員	盧淑妃		
黃光瀛委員	黃光瀛		
洪嘉宏委員			
郭一羽委員	郭一羽		

98 年度「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第一次會議  
【簽到簿】

列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央研究院		
教育部	教師	施淑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任技正	劉瓊蓮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本署都市計畫組		劉文菁
本署綜合計畫組		洪曉君 蔡玉禎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長	
	副分署長	謝子昂
		張逸夫
		李賢正
		叶子崎 羅美宏
		邱子華
		傅子純 陳鵬升
		白陽春 蕭雅文